

合同编号：

2024 年扣押违法车辆停车保管服务
委托合同（第四包）

项目名称：2024 年扣押违法车辆停车保管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通淼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1日

签订地点：通州区交通局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

乙方：北京通淼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6804761672 法定代表人：梁伟)

为解决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 2024 年执法暂扣车辆的存放、保管问题，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停车场的位置、面积

乙方停车场，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通朝大街 233 号，场地面积3616 m²。其中：办公用房占地面积60 m²，停车位占地面积2818 m²，大型车位数20 个，小型车位数58 个。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第三条：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暂定为：3374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肆佰元）。

单价：小型车：540 元/辆，延长或滞留小型车：1080 元/辆；

大型车：740 元/辆，延长或滞留大型车：1480 元/辆。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停放车数量为准，如最终实际结算金额超出本合同暂定总价，则以本合同暂定总价为最终结算金额。

第四条：对乙方停车场工作人员的要求

(一) 乙方应当配备满足工作需要并经过人员培训的管理、安保、消防人员和具备驾驶各类车辆资格、满足执法暂扣车辆转移需要的专业驾驶人员，且所有人员五年内无暴力犯罪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

(二) 乙方派往执法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业务熟练，具备过硬的驾驶技术，停车场至少拥有六名 C1 以上（其中 2 名不低于 A1）驾驶资格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的专业驾驶人员，且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 乙方必须保障 24 小时随时运送采购人执法扣押的车辆和物品。

(四) 乙方须向工作人员配发带有停车场名称标识的统一服装及工作员证，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中必须着带有停车场名称标识的统一服装及佩戴工作员证，停车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甲方对执法相对人的现场执法工作。

(五) 乙方须将工作人员花名册及工作证配发情况向甲方进行备案, 发生变动后, 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备案。

(六) 乙方必须与聘用的工作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或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文件需向甲方进行备案, 如有人员变更需及时向甲方更新备案; 乙方不得聘用临时工担任停车管理员和接车驾驶员岗位。乙方不得使用或变相使用计件的方式支付乙方工作人员薪酬工资。

(七) 不得为违法经营者说情, 向执法人员索要扣押的证件、车辆等, 无权决定对车辆和物品进行返还, 不得干扰甲方执法人员正常工作。投标人无权对任何媒体或其他单位及个人解释与采购人工作相关的一切事宜。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对采购人的执法行动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五条: 对乙方停车场及车辆日常管理的要求

(一) 乙方应当根据存放、保管执法暂扣车辆的需要, 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财务管理制度、(2) 安保管理制度、(3) 消防管理制度、(4) 人员管理制度、(5) 车辆交接制度、(6) 车辆进出场制度、(7) 危化车辆管理制度、(8) 计算机及监控管理制度、(9) 紧急突发情况处置预案。

(二) 乙方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存放、保管、移动执法暂扣车辆时, 应当按照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停车场应当相对封闭, 配备能够覆盖整个场区和所有出入口的监控设备, 实现全天候、全时段、全方位的清晰、无死角监控, 监控信息刻制光盘保存备查, 保留期 1 年。

(四) 同时存放社会车辆的, 必须设立足够的区域专门存放执法暂扣车辆, 且需优先满足执法暂扣车辆停放。

(五) 停车场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停放装有化学危险品的重载车辆。

(六) 乙方应当在被扣车内挡风玻璃上粘贴《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编号, 并在执法暂扣车辆进场时建档登记, 详细记录执法暂扣车辆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车型、车号、颜色、车辆识别号、发动机号、进场时间、进场时车辆行驶公里数、存放时间、发还时间等内容。甲方对登记内容另有要求的, 乙方应当执行。

(七) 执法暂扣车辆按照大型车及小型车分区域停放。

(八) 定期检查执法暂扣车辆的存放、保管情况。

(九) 停车场不得在工作用车内存放管制和违禁物品。

(十) 具备符合甲方对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的车辆号牌识别系统及专用的计算机设备，所有进出场的执法暂扣车辆必须做到计算机管理。

(十一) 制订失火、盗抢等紧急突发情况的处置预案。

(十二) 停车场必须按不低于“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批准标明的停车位投保企业财产保险。

(十三) 《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须按规定年审。

(十四) 执法暂扣车辆必须停放于投标人提供的“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批准地点。

(十五) 乙方必须配备不少于两辆年检合格的可满足执法暂扣车辆转移需要的专用车辆，负责随甲方外勤执法人员接送执法暂扣车辆。

(十六)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调派、监督、管理。

(十七) 乙方需定期开展全部人员的廉洁自律教育工作，并提出具体的廉洁自律要求，防范可能出现的不廉洁问题。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保证不降低招投标文件中所列服务要求和承诺。

(二) 保证执法暂扣车辆及时交接、停放及发还。

(三) 从甲方或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与停车场工作人员进行暂扣车辆交接工作起，乙方即开始承担车辆保管责任。

(四) 乙方应保证执法暂扣车辆转移、存放、保管期间的安全和完好。执法暂扣车辆转移、存放、保管期间发生毁损、丢失、被盗、冒领、抢夺等情形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涉嫌犯罪的，乙方应立即报警。

(五) 执法暂扣车辆存放、保管期间，乙方不得动用执法暂扣车辆，严禁拆卸、变卖零部件、挪用执法暂扣车辆及号牌；不得动用车内物品。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六)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停车场存放、保管执法暂扣车辆的监督。一经发现，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

(七) 除规定必须由当事人支付的费用外，乙方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如：根据《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非法客运经营车辆被扣押期间的保管费用由执法部门承担，自扣押解除之日起，车辆保管

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因此，自扣押解除之日起，停车场可按《北京市机动车停车场收费标准核准表》核准的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车辆保管费。

(八) 因故需要移动、修理车辆号牌识别系统及专用计算机设备、线路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 乙方应每月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停车场进出场车辆明细表(纸质及电子文档)，每年年底向甲方提供停放时间大于六个月的滞留车辆明细表(纸质及电子文档)。

第七条：执法暂扣车辆的交接

(一) 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查扣车辆后，通知乙方移送车辆。

(二)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指派工作人员到现场接收并及时移送车辆，乙方工作人员需与甲方执法人员共同对车辆的车况、外观进行勘验，并点验车内物品，填写《执法暂扣车辆交接单》。

(三) 《执法暂扣车辆交接单》应包括当事人姓名、车辆的车型、车号、车架号、车身颜色、车辆行驶公里数、车辆交接时间、交接地点、车内物品、车辆状况等要素。双方确认后，乙方及时将查扣车辆安全移送至停车场。

(四) 乙方移送执法暂扣车辆途中发生交通违章、交通事故、意外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 车辆移送途中，不得搭乘违法当事人及其他人员；如遇拦抢等情况，乙方工作人员应立即报警，并及时报告甲方执法人员。

(六) 针对机挂分离的车辆，不分开计算，甲方以合同中确定的收费标准(按整车计算)向乙方支付停车保管费用，乙方应告知当事人相关保管责任。

(七) 由于拖车、吊车、装卸所产生的费用，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本市停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2015〕2688号，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停车场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由投标人与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招标人只承担车辆保管费。

第八条：执法暂扣车辆的发还

(一) 执法暂扣车辆的违法当事人须持甲方相关执法分队开具的《车辆领取通知书》及车辆相关证件到乙方停车场提取车辆。

(二) 发还执法暂扣车辆时，乙方应当先与甲方相关执法分队核对信息，核

对无误后，与违法当事人就执法暂扣车辆的车况和车内物品进行核对交接，违法当事人认可后在《车辆领取通知书》上签字，同时注明取车时间。

第九条：保管服务费的支付标准和方式

（一）执法暂扣车辆停车保管费每月结算。对于已发还的执法暂扣车辆，甲方以合同中确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车型的停车保管费用。根据车辆停放保管数量结算；对于延长扣押的车辆（停放天数大于 30 天，小于 60 天的）或滞留车辆（停放天数大于 60 天或长期不来接受处理的车辆）按单车停放保管费用计算，一次性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为实际停放车辆数量对应车型的停车保管费用，且最高不超过项目包预算，无其他额外费用。

（二）乙方每月 5 日前持《执法暂扣车辆交接单》和《车辆领取通知书》及放车明细表到相关执法分队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相关执法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乙方需将相关执法分队签字盖章确认的《执法暂扣车辆交接单》和《车辆领取通知书》及放车明细表制作成册，乙方持《进出场登记表》（纸质材料及对应电子版材料）和发票，于每月规定时间内到甲方办理上月的执法暂扣车辆费用结算手续。

序号	收费标准	备注
1	大型车辆：¥ 740 元/辆	
2	延长或滞留车：¥ 1480 元/辆	
3	小型车辆：¥ 540 元/辆	
4	延长或滞留车：¥ 1080 元/辆	

（三）对于长期不来接受处理，需要解体销毁的滞留执法暂扣车辆，由甲方组织履行车辆销毁程序。车辆销毁程序完成后，无论停放时间长短，根据每台车对应的车型，甲方以合同中确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单车停车保管费用。乙方凭车辆销毁公告、车辆销毁明细表及收费发票，到甲方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四）乙方在结算保管服务费时需提供完全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正规发票，填写乙方全称。严禁使用替代发票。

（五）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第十条：合同的违约、终止、解除和变更

（一）合同的违约

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立即改正，甲方视情节可以暂停执行合同一到三个月情节严重的解除本合同（暂停执行合同期间，甲方将停止向乙方存入执法暂扣车辆并暂停结算保管服务费）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并将承担违约所带来的赔偿责任。

- 1、擅自挪用、处置执法暂扣车辆的；
- 2、调换、私放执法暂扣车辆的；
- 3、挪用执法暂扣车辆号牌的；
- 4、私拆执法暂扣车辆零部件的；
- 5、执法暂扣车辆屡次被骗取、冒领的；
- 6、执法暂扣车辆丢失或者严重损毁的，执法暂扣车辆转移、存放、保管期间发生车辆损毁后乙方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的；
- 7、向当事人收取不合理费用，情节严重的；
- 8、结算保管服务服务费时，使用假发票或违反财务规定、制度的；
- 9、不接受甲方调派、监督、管理的；
- 10、停车场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要求的工作人员、使用未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或未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工作人员；
- 11、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变更停车场地址、用途的；
- 12、《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未按期年审或年审未通过的；
- 13、无法按原承诺标准提供服务的；
- 14、存在其它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或者上述多种违约情形同时存在的。

（二）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终止协议后，可以终止本合同。
- 2、如遇国家或者北京市政策调整、甲方机构、职能调整，或者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可以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

3、如遇政府征地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中约定的地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在停车车辆的转移停放工作。

- 4、合同到期后未续签合同的，乙方必须负责对该合同期内未处理的执法暂

扣车辆继续进行保管，配合甲方做好车辆的转移停放工作，直到执法暂扣车辆处理完毕为止，保管服务费用结算按本合同一般车辆保管服务标准执行。

(三) 合同的变更

双方协商一致，可依法对本合同内容作出变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的签署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办公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甲方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2024年 2月1 日

乙方名称：

办公地址：

电 话：

传 真：

乙方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2024年 2月1 日

